

#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急難救助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性別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住址		電話：						
全戶收入情形		每月 元		是否接受其他性質救濟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 屬	姓名	稱謂	年齡	職業	姓名	稱謂	年齡	職業
急 難 實 況  (請 推 薦 機 關 詳 述)								
申請人 個資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署並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署		推薦機關 公印		縣(市) (區)公所		
提出申請金額		新台幣 元		機關主管		簽章		
基金會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退件辦理)		承辦人員		簽章		
備 註		1. 扶養人數如超過六名請附浮頁。 2. 急難實況務必詳細填寫。 3. 推薦機關及機關主管請蓋公印並正楷簽名。 4. 急難救助申請文件包括申請書、推薦機關函、(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需另檢附全戶不動產證明)、全戶戶籍謄本、個資同意書。 5. 洽詢電話：(06) 2536789 轉 8326 莊小姐 或 轉 8332 劉小姐。 官網 <a href="http://foundation.uni-president.com.tw">http://foundation.uni-president.com.tw</a> FB 粉絲團：統一企業社會福利基金會						

#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急難救助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二章第六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設籍台灣地區，為政府核定之低收、中低收入戶(或邊緣戶)等，平日奉公守法無不良紀錄，生活限於困厄(包括住院醫療、死亡喪葬、重症養護、天災財損)，亟待社會給予緊急救助者，經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或民眾服務社或嘉義縣以南各國中、小學校(含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推薦，得向本會申請急難補助。

## 第三條

台灣地區各鄉鎮市區公所或社會局直屬社會福利服務據點或民眾服務社，每月得向本會推薦最迫切需要緊急救助者一戶或二戶。

推薦申請時需備急難證明文件。(指由台灣地區各鄉鎮市區公所或社會局直屬社會福利服務據點或民眾服務社、或有關公家機構核發之文件需詳細載明急難情形)。前項文件由上述推薦單位協助個案處理申請書並發推薦函後核轉本會，經本會整理後，提出評核委員審查。

## 第四條

本會受理推薦申請文件，以寄出之郵戳為憑，每週五截止收件。

## 第五條

本會濟助社會急難經媒體批露之公益事件，以接受迫切需要救助之緊急案件為主要對象。

## 第六條

本會以每週為單位，每週評核委員審核完竣後，由業務幹事將通過的申請文件匯整後，按等級寄發濟助金及Icash2.0卡，其核定救助對象與金額，均呈報董事會核備。

## 第七條

每一件最高濟助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一萬八仟元，但本會對報界所刊載具有特殊意義之案件，得提交評核委員審核(分急難程度以 10,000 元 12,000 元 18,000 元三等級)。嘉義以南國中、小學校一律 10,000 元。

## 第八條

本會址位於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三〇一號，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下載急難救助申請書： 本會官網 <http://foundation.uni-president.com.tw>

洽詢電話：06-2536789 轉 8326 莊小姐 或 轉 8332 劉小姐。

## 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書面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下告知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告知事項：

1.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2. 蒐集之目的：急難救濟金給付行政。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之姓名、住址、工作地址…)、特徵類(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家庭情形、社會情況、健康與其他(社工單位會就親屬關係或就業或治療情形簡述等等…)說明，以利本會審核是否構成急難救助金發放條件判斷。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台端參加急難救助金申請活動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至申請核發金收到款項後三年內。
5.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本公司營運範圍，僅限於台灣、金門、澎湖、馬祖等地區利用，且不會移轉至其他境外地區利用。
6.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由本會該業務承辦人員於辦理該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7.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台端得向本會承辦該項業務單位統一社福會提出申請，以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删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或全部。(註：參加人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時，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台端填寫個人資料後，以任何方式遞送至本會收執時，均視為台端已同意其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供本會於辦理急難救助金發放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此外，台端可自行決定是否填寫相關之個人資料欄位，若台端選擇不願填寫，將無法參加本次活動所提供之相關後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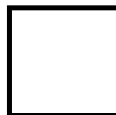
三、個人資料安全措施：本會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建構完善措施，保障台端個人資料之安全，敬請協助配合，謝謝。

\*以上內容，本人已閱讀完畢\*

同意       不同意

(上述同意或不同意請務必表示意見)

請簽名或本人用印



簽名或用印後請交社工人員以利再擲回本基金會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